臺中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公教人員出國及赴大陸地區案件處理要點部分規定修正對照表

|  |  |  |
| --- | --- | --- |
| 修正規定 | 現行規定 | 說明 |
| 一、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以下簡稱各機關）、特種基金（以下簡稱基金）因公派員出國、赴大陸地區及公教人員申請出國、赴大陸地區案件，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要點規定辦理。 | 一、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以下簡稱各機關）、非營業特種基金（以下簡稱基金）因公派員出國、赴大陸地區及公教人員申請出國、赴大陸地區案件，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要點規定辦理。 前項基金，不包括校務基金。 | 本市特種基金包含預算法所規定之營業基金及非營業基金，爰刪除第一項「非營業」文字，另因本市現行無校務基金，爰刪除第二項。 |
| 二、 本府設置因公出國及赴大陸地區工作計畫審查小組（以下簡稱審查小組），由副市長為召集人，秘書長為副召集人，副秘書長、臺中市政府財政局局長、臺中市政府主計處處長、臺中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任委員、臺中市政府人事處處長為委員，負責審核本府各機關學校因公出國及赴大陸地區工作計畫。 | 二、 本府設置因公出國及赴大陸地區工作計畫審查小組（以下簡稱審查小組），由副市長為召集人，秘書長為副召集人，副秘書長、財政局局長、主計處處長、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任委員、人事處處長為委員，負責審核本府各機關學校因公出國及赴大陸地區工作計畫及臨時性未列入因公出國及赴大陸地區計畫之出國及赴大陸地區案件。 | 為求體系一貫，爰將現行規定有關臨時性未列入因公出國及赴大陸地區計畫之出國及赴大陸地區案件審核程序，移列至第三點第二項併同規定，並酌作文字修正。 |
| 三、 審查小組行政業務由人事處主辦，審查小組每年定期召開一次審查會，並於編製年度概算以前完成審議因公出國及赴大陸地區工作計畫。 未列入年度因公出國及赴大陸地區計畫，且動支本府及各機關經費之因公出國及赴大陸地區案件，除須符合第五點規定外，並應經各一級機關簽會臺中市政府財政局、臺中市政府主計處、臺中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及臺中市政府人事處，專案報經本府核定。必要時得由審查小組召開臨時會審查。 | 三、 審查小組行政業務由人事處主辦，審查小組每年定期召開一次審查會，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並於編製年度概算以前完成審議因公出國及赴大陸地區工作計畫。 | 依據本府各機關學校一百零七年度因公出國工作計畫審查小組會議決議，年度中新增之臨時性未列入因公出國及赴大陸地區計畫之出國及赴大陸地區案件，為行政簡化及掌握時效，專案簽會臺中市政府財政局、臺中市政府主計處、臺中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及臺中市政府人事處，報經本府核定，除有必要而召開臨時會外，不另行召開審查會議，爰新增第二項規定，並將現行規定第一項「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文字，移列至第二項。 |
| 六、各機關、基金應依年度派員出國及赴大陸地區計畫切實執行；如有特殊原因必須變更計畫或因臨時業務需要派員出國及赴大陸地區者，應報本府從嚴核定外，一律緩議；其所需經費在原列國外及大陸地區旅費項下支應，不得超支。 | 六、各機關、基金應依年度派員出國及赴大陸地區計畫切實執行；如有特殊原因必須變更計畫或因臨時業務需要派員出國及赴大陸地區者，應報本府從嚴核定外，一律緩議；其所需經費在原列國外及大陸地區旅費項下勻支，不得超支。 | 現行規定「勻支」文義涵蓋範圍較廣，為避免爭議，爰修正為「支應」。 |
| 七、各機關、基金因下列業務需要派員出國及赴大陸地區，應優先檢討調整原編製年度派員出國及赴大陸地區計畫，並以原編列國外及大陸地區旅費支應；國外及赴大陸地區旅費預算確有不足，必須由年度相關經費項下調整支應時，須專案報本府從嚴核定： （一）臨時邀請本府參加國際會議或活動並經本府指派出席者。 （二）因突發重大事件，急切需要赴國外或赴大陸地區處理者。 （三）臨時配合上級政府需要辦理者。 | 七、各機關、基金因下列業務需要派員出國及赴大陸地區，應優先檢討調整原編製年度派員出國及赴大陸地區計畫，並以原編列國外及大陸地區旅費勻支；國外及赴大陸地區旅費預算確有不足，必須由年度相關經費項下調整支應時，須專案報本府核定並依預算程序辦理： （一）臨時參加國際會議或活動者。 （二）因突發重大事件，急切需要赴國外或赴大陸地區處理者。 （三）臨時配合上級政府需要辦理者。 | 一、現行規定「勻支」文義涵蓋範圍較廣，為避免爭議，爰修正為「支應」。二、修正各機關、基金因國外及赴大陸地區旅費預算不足須由年度相關經費項下調整時，專案報本府核定之規定。 |
| 十四、各機關因公派遣出國及赴大陸地區，應遴派確有專長及業務直接有關者前往，除情形特殊外，不宜由機關正副首長及其他特定人員，按年依例或依次參加。 各機關人員因公出國及赴大陸地區案件，除各一級機關首長、區長應報本府核定外，餘由各機關學校依授權規定辦理。 | 十四、各機關因公派遣出國及赴大陸地區，應遴派確有專長及業務直接有關者前往，除情形等殊外，不宜由機關正副首長及其他特定人員，按年依例或依次參加。 各機關人員因公出國及赴大陸地區案件，除各一級機關首長、區長應報本府核定外，餘由各機關學校依授權規定辦理。 | 本點酌作文字修正。 |
| 十九、因應業務臨時需 要，經本府專案核准出國或赴大陸者，得不受本要點第六點至第十點經費及差假以外規定之限制。 |  | 1. 本點新增。
2. 因應業務臨時需要，

經本府專案核准出國或赴大陸者，得不受本要點第六點至第十點規定之限制，惟經費及差假仍應依上開各點規定辦理，以增加執行彈性並符合實務需求。 |
| 二十、各機關聘用、約僱人員得依業務需要及實際情形，依據有關法令，參照本要點規定辦理。 | 十九、各機關聘用、約僱人員得依業務需要及實際情形，依據有關法令，參照本要點規定辦理。 | 點次遞移。 |